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市 县级政府 2023 版）》三级指标第 91 项 “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的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全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履职尽责，积极主动作为，率先垂范，把法治建设贯穿到工作的每个方面和每个环节，我县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同时，及时开展多轮次的法治政府建设督察，责任压实，效果落实，不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二、具体举措

1. 由县委依法治县具体组织开展对全县法治建设工作的指导监督。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求上来，切实做好全面依法治县各项工作，努力把中央部署、市委、县委相关要求落到实处。

2. 严格按照《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要求，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

办，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3. 制定《鲁山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鲁法办〔2022〕1号），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依法治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来安排，作为重要工作来推动，列入重要目标来考核。

三、特色亮点

1. 建立法治建设报告制度。发挥第一责任人核心作用。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实现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制度常态化。建立健全法治建设报告制度。每年县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县政府领导每年对法治政府建设考核通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出台等重要事项都亲自审批。

2. 将法治建设工作情况纳入县委巡察重要内容。2022年4月21日至6月10日十五届县委第二轮巡察时，明确将法治建设开展情况列入巡察内容，并明确专人负责。

3. 将年度述法工作纳入县委年度考核。印发了《鲁山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方案》（鲁法办〔2022〕1号），全面推动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2022年4月24日至27日，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县委组织

部 12 个考核组，对全县 106 个县直单位和乡（镇、街道）2021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并于 5 月 20 日对各单位下发一对一反馈清单，要求各单位按要求整改。

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30 日

